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459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yuhuang@fda.gov.tw

100229



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5樓
501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333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處方lamotrigine治療個案時，應遵循藥品仿單所載之建議用量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核准含lamotrigine成分藥品許可證（衛署藥輸字第020509號）中文仿單於「劑量與用法」記載：「成人及青少年（12歲以上）初劑量為25 mg，每日一次，持續二週；接著改為 50 mg，每日一次，持續二週。隨後增加劑量，每1-2週最多增加 50-100 mg」；於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記載：「皮疹的整體危險性似乎與以下因素有強烈的關連性：lamotrigine初劑量過高，並超過lamotrigine的推薦增量方法」。

二、近來本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，發現多起個案使

用 lamotrigine 治療，醫師處方之初劑量超過每日使用劑量 25mg，導致個案引發嚴重皮疹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遵循 lamotrigine 藥品仿單記載之劑量與用法，以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台灣癲癇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神經免疫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與社區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部長 薛錦元